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

（深龙）应急罚〔2019〕D800号

被处罚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好合装饰材料商行（实际经营者）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西对面岭二巷13号（实际经营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罗瑞合龙岗路316号）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职务：总经理 联系电话：

违法事实及证据：2019年5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房锦雄、刘伟军在对你单位进行安全监督检查时，发现你单位在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罗瑞合龙岗路316号存放大量危险化学品（好彩稀释剂、威力牌经典型414天那水、电塔牌酯胶磁漆等危险化学品等），根据《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GB15603-1995第5.3.2和5.4.2要求，化学危险品贮存区域或建筑物内输配电线路、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都应符合安全要求以及贮存化学危险品的建筑通风系统应设有导除静电的接地装置。我局执法人员于2019年5月28日下发《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深龙）应急责改〔2019〕3514号，危险化学品数量1.795吨（其余内容见附页）

以上事实违反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的规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五）项、参照《深圳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2017年版）》违法行为编号第3032

的规定，决定给予 处人民币55000.00元（伍万伍仟元）罚款

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龙岗区 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的要求，到指定银行缴交罚款，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深圳市龙岗区 人民政府或者深圳市应急管理局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单位。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

（深龙）应急罚〔2019〕D800号

被处罚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好合装饰材料商行（实际经营者）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西对面岭二巷13号（实际经营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罗瑞合龙岗路316号）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职务：总经理

联系电话：

违法事实及证据：。主要证据有：证据一：现场检查记录一份，证据二：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一份，证据三：授权委托人王晓见询问笔录，证据四：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检验报告三份。证据一、二、三证明了你单位在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罗瑞合龙岗路316号存放大量危险化学品，证据四证明你单位在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罗瑞合龙岗路316号存放的物品为危险化学品。

以上事实违反了

的规定，

依据

的规定，

决定给予

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龙岗区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的要求，到指定银行缴交罚款，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或者深圳市应急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单位。